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 <u>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間，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刪除本規則之授權法源依據。
第三條 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 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二、考績考核：最近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三、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 四、智力測驗：應達一百分以上。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在營軍官、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不在此限。 五、懲罰：<u>最近一年至三年</u>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同官階軍官、士官申請志願留營，逾越需求員額時，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以發布	第三條 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 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二、考績考核：最近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三、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 四、智力測驗：應達一百分以上。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在營軍官、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不在此限。 五、懲罰：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同官階軍官、士官申請志願留營，逾越需求員額時，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	一、為使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考績考核」與「懲罰」審核期間一致，品德類甄選要求以「最近一至三年」為審核期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之獎勵較優者為先。		
第六條 軍官、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 一、年齡：上尉四十歲以下，中尉、少尉三十五歲以下，士官四十歲以下。 二、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三、考績考核：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四、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 五、智力測驗：應達一百分以上。 六、懲罰：<u>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u>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前項甄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	第六條 軍官、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 一、年齡：上尉四十歲以下，中尉、少尉三十五歲以下，士官四十歲以下。 二、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三、考績考核：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四、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 五、智力測驗：應達一百分以上。 六、懲罰：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前項甄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	一、為使軍官、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考績考核」與「懲罰」審核期間一致，品德類甄選要求以「離營前最後一至三年」為審核期間，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退伍。 同官階後備役軍官、士官申請志願入營，逾越需求員額時，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	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退伍。 同官階後備役軍官、士官申請志願入營，逾越需求員額時，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	
--	--	--